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3,432,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26%，回购价格为 7.015 元/股。
2. 公司已于近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3,432,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 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杨华锋、杨才斌、汤三洲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出具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3. 2015年8月4日，公司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 201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5年8月4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8月21日，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89名激励对象，授予874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另行确定。

5. 201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核实。

6. 2016年6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发表了意见。

7. 2016年7月11日，公司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8. 2016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61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应比例予以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60,000股；同时，董事会同意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27名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良好，对应解锁系数为0.8；19名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中等，对应解锁系数为0.7；9名激

励对象考核等级为合格，对应解锁系数为0.6；28名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不合格，对应解锁系数为0；合计应予回购注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为3,432,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 2016年9月28日，公司作出《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数量为3,560,000股。该部分股票已于2016年9月29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27名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良好，对应解锁系数为0.8；19名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中等，对应解锁系数为0.7；9名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合格，对应解锁系数为0.6；28名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不合格，对应解锁系数为0，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锁期不予解锁。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能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3,43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的价格为7.015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32,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26%，公司已向上述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24,075,480.00元，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验字[2016]第11-00015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18,449,290股减至为1,315,017,290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18,449,290股变更为1,315,017,29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701,508,070	53.21	-3,432,000	698,076,070	53.08
0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920,000	1.06	-3,432,000	10,488,000	0.80
02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580,629,980	44.04	0	580,629,980	44.15
03 首发后个人类限	106,958,090	8.11	0	106,958,090	8.13

售股					
二、无限售流通股	616,941,220	46.79		616,941,220	46.92
三、总股本	1,318,449,290	100.00	0	1,315,017,290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不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日